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六路西段 9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力姆泰克、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姆泰克(廊坊)	指	力姆泰克（廊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奥科泰达、持股平台	指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姆泰克
证券代码	83638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伺服电动缸、六自由度平台、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等直线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64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蕾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六路西段 91 号
联系方式	0316-5275189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传动部件制造行业，是专业制造电动缸，螺旋升降机等通用设备的大规模制造厂家，电动缸和螺旋升降机不仅是创造国民经济物质技术装备的机械工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也是国民经济各物质生产部门为维护修配其生产技术装备所必需拥有的技术后方设备。

自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的目标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围绕“加强关键零部件供给保障，可靠性、耐久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推进质量强国建设，重点发展传动部件制造，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在上述政策支持的助力下，公司所处的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会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直线传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制造业客户销售直线传动产

品实现盈利。直线传动设备，是一种通过齿轮、丝杠等机械结构的啮合、传导，将电机等驱动源的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往复运动的机械设备。公司提供产品主要为电动推杆、电动缸、螺旋升降机等直线驱动传动产品。

（1）电动推杆

电动推杆是一种电力驱动直线传动装置。公司的电动推杆产品采用直流电机或交流电机作为动力源，利用齿轮等传动机构驱动蜗杆转动，并通过蜗杆带动蜗轮，将电机动力传导至丝杠，由丝杠带动伸缩管进行直线往复运动，以此实现推拉动作。

（2）伺服电动缸

伺服电动缸是将伺服电机与丝杠一体化设计的模块化电力驱动直线传动装置。伺服电动缸采用伺服电机作为动力源，利用联轴器、减速机/伞齿轮等机械结构，将伺服电机的旋转运动直接传导至丝杠，由丝杠带动伸缩管进行直线运动。

（3）螺旋升降机

螺旋升降机是作用于垂直方向的电力驱动直线传动装置，其传动部件由蜗杆、蜗轮、轴承、丝杠等零部件组成，通过电机驱动蜗杆旋转，蜗杆驱动蜗轮减速旋转，蜗轮内腔加工为内螺纹，驱动丝杠带动伸缩管上下移动。电机功率恒定的情况下，电机转速与扭矩成反比，扭矩与系统推力成正比。螺旋升降机利用蜗杆-蜗轮结构减低电机转速，放大电机扭矩，从而增加系统推力，广泛应用于升降舞台、同步升降台、金属冶炼等行业。

3、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计划，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针对部分特殊研发项目，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并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另一方面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扩大公司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减速机、动力线缆、插头、开关等电器元件；齿轮、丝杠、蜗轮、同步带等传动零件；以及不同尺寸的合金铸件、钢板、钢管等毛坯原材料。此外，公司存在应部分客户要求，外采少量电动缸产品及升降机产品，进行简单改装后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基于产品订单进行采购。公司技术部、生产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形成产品图纸后，识别、分类处理订单所需采购物料，向计划部报送采购计划，由计划部下发请购单至采购部；采购部于合格供应商列表中选择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确定对应物料最终采购价格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采购。相关物料经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部于每月末与供应商核对当月采购金额，并获取采购发票，由财务部门审核相关票据后支付货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实际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自主实施生产。公司销售部向公司计划部下发客户订单要求，计划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交付排期，并将产品交付需求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制造业客户销售电动推杆、电动缸、螺旋升降机等直线驱动传动产品实现盈利，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装备、新能源、无纺机械等领域制造企业及交通运输、军工装备相关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成都、北京、沈阳、西安、佛山、南京、武汉、成都、深圳、上海等地区设置销售分公司或销售事业部，通过拜访相关行业大型企业、网络推广、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市场。

公司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销售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帮助客户选定产品，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交合同订单。针对有特殊要求的客户或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组织合同评审会议，对产品技术要求及货期等关键条款进行审议。销售部门主管领导对销售合同的主要执行条款、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执行最终校核后，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并安排生产部门排产。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8,468,410.11	206,077,630.34	195,710,719.1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60,690.37	17,451,059.84	4,463,364.56
预付账款（元）	2,297,006.66	1,526,963.64	3,223,099.16
存货（元）	20,572,536.94	29,865,004.34	29,969,103.41
负债总计（元）	39,066,150.00	43,481,322.74	23,247,430.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257,378.70	11,983,835.45	5,277,3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402,260.11	162,596,307.60	172,463,2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98	5.28
资产负债率	24.65%	21.10%	11.88%
流动比率	2.04	2.69	4.00
速动比率	1.34	1.84	2.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1,741,745.75	145,143,739.16	70,668,01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768,757.86	33,188,447.49	19,854,821.20
毛利率	48.48%	47.34%	41.93%
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6.04%	23.54%	11.85%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0%	22.73%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17,593.98	18,158,216.09	8,419,00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0.5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5	9.72	4.78
存货周转率	3.31	2.61	1.2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30.04%，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第二，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第三，公司产品销售上涨，加之公司放宽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第四，公司为新建办公楼进行内部装修，在建工程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90,369.47 元，增长比例为 202.9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之前基本销售模式是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发货，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22 年由于经济环境不景气，疫情持续影响，企业经营活动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分析，在综合考虑包括影响客户付款能力的经济环境、客户的信誉、偿债能力、财务实力和财务状况，以及对客户无力支付货款时是否有能被用做抵押的资产等因素，放宽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987,695.28 元，减少比例为 74.4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回款周期降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5、9.72 和 4.78。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51.28%，主要系在疫情与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

响下，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周转减慢。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变动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正常波动。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770,043.02元，同比下降33.5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紧付款政策，需要提前支付货款的供应商的减少，部分供应商可以先采购后付款。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696,135.52元，同比上涨111.0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增加，预付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另一方面，公司预付其他服务费、运输费、电费、设备费等均有所增加。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9,292,467.40元，增加比例为45.1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长。2023年9月30日存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04,099.07元，变动比例较小。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1、2.61和1.2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产品定制化程度提升，生产周期延长，自制半成品较往年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滑。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4,415,172.74元，增长比例为11.30%，主要原因是2022年营业收入与利润上涨，应交税费增加。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20,233,892.43元，下降比例为46.53%，主要原因为：第一，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部份年终奖等短期薪酬未发放，2023年度该部分金额已全部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第二，2022年期末企业享受国家延期缴纳税费的政策，相关税费于今年缴纳，导致应交税费减少；第三，应付账款减少。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变动比例较小。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6,706,504.57元，减少比例为55.9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部分欠付的供应商货款。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3,401,993.41 元，增长比例为 29.89%，主要原因是公司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增加，发展客户量增加，公司业务量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962,715.29 元，减少比例为 44.20%，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采购量减少，公司销量下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6,419,689.63 元，增长比例为 23.9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多。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141,668.90 元，减少比例为 19.7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6,559,377.89 元，减少比例为 47.7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3,416.79 元，增加比例为 20.5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 元、0.56 元和 0.2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0.60 元/股，2023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0.05 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造成，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 2,640,000.00 股，增加了 2022 年度股本。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8.48%、47.34%和 41.9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49%，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平均销售成本上升，单位产品毛利减少。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89 元、1.06 元和 0.61 元。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较2021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2023年1-9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1-9月收入 and 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65%、21.10%和11.88%。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减少，具体原因详见上述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04、2.69和4.00，速动比率分别为1.34、1.84、2.4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并均高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

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D3NNYX8F
成立时间	2023-11-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自明
注册地址	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 10 号东陇海科创园 A 栋 130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

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奥科泰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奥科泰达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孟自明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孟自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蕾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广志为公司股东、董事；崔鹤、祁志强为公司董事，其他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孟自明、王蕾、陈广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例分别为 70%、20%、10%。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份额，

孟自明为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	2,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4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429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4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596,307.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120,959.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0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463,288.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8元。

（2）股票交易方式、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近三个月公司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2年8月30日发行为2,640,000股，募集10,005,600.00元，折合3.7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选取与公司同属 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剩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832468	向明轴承	3.99	3.44	0.31	12.87	1.16
872729	欧贝传动	0.33	1.16	0.08	4.13	0.28
832217	丰禾支承	3.8	4.01	0.21	18.10	0.95
平均值					11.70	0.80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5.2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元/股，对应市净率为0.76，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6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201号），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6,407.5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84.90万元，增值额为17,377.31

万元。评估价值为7.29元/股。

（7）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发行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本次发行对象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价格设置较高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股份锁定期，主要为了绑定员工、留住人才，从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但设置股份锁定期亦会给参与对象带来较高的资金压力，本次受让定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员工在购买股份时的出资压力，避免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对员工的经济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未大幅偏离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与可实施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201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每股7.29元。本次发行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以7.29元/股作为所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

（2）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3年（36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7.29元/股-4元/股）×500,000股 =1,645,000.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假设本次发行2024年3月初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645,000.00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股份支付费用	456,944.44	548,333.33	548,333.33	91,388.89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徐州新沂奥科泰 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合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奥科泰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3.79 元人民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5,600 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日常运营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主要体现在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日常运营等方面。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3,794.26 万元、4,431.88 万元和 3,189.49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1,990.66 万元、2,811.23 万元和 2,113.11 万元。

公司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挂牌至今未实施过股权激励，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建

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

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2)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综上，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力姆泰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8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

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自明、王蕾。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200,100	83.33%	0	27,200,100	82.08%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数量及比例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控股数量 (股)	控股比例		控股数量 (股)	控股比例
实际控制	孟自明、	31,111,900	95.32%	0	31,611,900	95.39%

人	王蕾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孟自明、王蕾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孟自明、王蕾，控股比例为 95.3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

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时生效：

- （1）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3）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后可一次性解禁全部本次认购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返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避免异议，前述退款安排不影响甲方就本次发行终止要求乙方承担或补偿其他相关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股转系统的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纠纷解决机制：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三十（3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廊坊市人民政府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赵文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国艳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彭希、叶家华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朱高翔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5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达、徐晓雪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0628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自明	 王蕾	 陈广志
 崔鹤	 祁志强	

全体监事签名：

 周丽红	 李晓萱	 王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自明	 王蕾
--	---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2月 6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孟自明



王蕾

控股股东签名：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2月 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文善
赵文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立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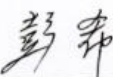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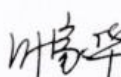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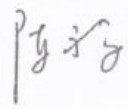


彭希



叶家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学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高翔
11010156068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签名：



李达



徐晓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1 日



九、备查文件

- 1、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力姆泰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4、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